

附件 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申报材料要求

- 一、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附 1-1）；
- 二、产品销售合同；
- 三、交付证明，需提供产品发货单、交货单、发票、收款流水等或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产品交付证明”，证明须标注产品型号与交付时间；生产制造企业在货物运输阶段出险导致无法提交交付证明的，需提供理赔计算书等出险理赔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保险合同及保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一个产品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保费足额缴纳证明；
- 六、申报产品完税证明，无法提供申报产品完税证明的可提供申报产品销售年度的企业完税证明并承诺“申报产品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税款缴纳”；
- 七、企业相关自我声明（附 1-2）；
- 八、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费率名称、条款注册号及系统截图，承保时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公

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附 1-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申报产品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	2024 年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资格有效期		保费补助资金额度 (万元)	
预期使用寿命			
产品技术指标			
三、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销售合同产品数量及单位		销售合同金额 (万元)		
交付产品数量及单位		交付产品金额 (万元)		
四、投保情况				
投保产品名称				
投保产品数量及单位		投保产品金额(万元)		
投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保险			
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保险期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质量保证 保险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保险期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运输保险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保险期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保费金额总额 (万元)			申请保费补助资金 总额(万元)		
五、历史出险情况					
保险公司					
出险险种			出险时间		
是否完成理赔			用户单位		
已决赔付金 额(万元)		未决赔付金 额(万元)		赔付时间	
六、承诺事项					
<p>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我司出具了_____保单，已收到保费金额_____元，保费已全部缴清。上述材料的承保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申报产品名称”应与销售合同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2. 销售合同应包含产品购买方、销售额、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产品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如经中间商销售给最终

用户的，须提供产品流转全部合同。

3. 保险公司公章应加盖省级分公司及以上机构章印。
4. “历史出险情况”指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新材料，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向承保保险公司提出过理赔申请、获得过保险赔付的相关情况。
5. 其他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附 1-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申报产品通过首批次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且处于资格有效期内；
2. 保费已经全部缴清。提出资金申请后，存在产品交付异常、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费扣减退还等情况，将退还相应保费补贴资金；
3. 申报产品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税款缴纳；
4. 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6. 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7. 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声明时间：年 月 日